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0500 號

壹、時間：民國 9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貳、地點：營建署一〇七會議室 記錄：望熙娟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

---

### 伍、會議結論：

- 一、有關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檢討，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研訂「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政策評估說明書」，檢討有無調整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可能性，該評估說明書已於本（九十二年）年十一月七日經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水利署並已陳報行政院核定，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政策評估說明書」核定後，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檢討調整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
- 二、目前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地區範圍，環保主管機關已依法公告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共計一百八十多處，已劃設七至八成，尚有約百分之二十地區未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請行政院環保署督促尚未劃設該保護區之縣（市）政府，儘速於一年內劃設完成。
- 三、目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地區範圍，環保主管機關在未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無污染或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虞者，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點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六時二十分。

附件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點條文（草案）

### 壹、總編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	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	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	一、有關基地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依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經水事字第09250110090號函說明意見，修正本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文字為開發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  二、考量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環保主管機關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為保護水源，在保護區尚未有主管機關研訂管制機制，其

之設施，不在此限。

開發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已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應依前項規定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其開發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且無污染或貽害水源、水質與

者，不得開發。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不在此限。

前項基地位於已依法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其開發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

開發對於水源之影響仍有疑慮前，本於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善盡維護國土保育之立場，認為此過渡時期暫不宜放寬原開發管制規定；惟有特殊情形，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如利用工程技術克服廢污水排放對保護區所造成之影響，經環保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三、將本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九一三五號函釋有關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如何適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點條文乙案，納入第二項條文內容中，以使本點立法原意更為明確。

水量行為之虞者，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二) 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三)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

合下列規定：

(一)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二) 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三)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

(四) 各主管機關依本編第六點審查有關書圖文件，且

<p>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u>自來水法</u>之規定管制。</p> <p>(四)各主管機關依本編第六點審查有關書圖文件，且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p>	
--	-------------------	--